

# 赤峰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3·30”一般冒顶片帮事故防范和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评估工作组

二零二五年七月

# 赤峰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 “3·30”一般冒顶片帮事故防范 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和《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关于印发生产安全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办法的通知》（安委办〔2021〕4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以及赤峰市政府对《赤峰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30”一般冒顶片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报告》（以下简称《调查报告》）的结案批复要求，由市应急管理局、市公安局、市总工会等有关部门人员组成评估工作组，对赤峰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30”一般冒顶片帮事故调查报告提出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的落实情况进行评估。现将评估情况报告如下：

### 一、评估工作过程

2025年7月14日至7月15日，依据《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赤峰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3·30”一般冒顶片帮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结案的批复》（赤政字〔2024〕54号），评估工作组通过资料审查、座谈问询、查阅文件、现场核查等方式，对事故责任追究、落实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情况进行了现场评估。

### 二、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处理的落实情况

## （一）《调查报告》建议移送司法机关追究责任人员（1名）落实情况

姚某良，男，群众，2022年任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峰铁矿凿岩班班长，负责当班凿岩安全生产管理工作。2023年3月30日双峰铁矿二采区井下550m中段西（1）穿探矿巷道发生一起冒顶片帮一般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姚某良作为凿岩班班长，未要求本班凿岩工入井作业前进行登记，对双峰铁矿井下550m中段西（1）穿探矿巷道作业面撬毛不彻底、未对蔡某全二次撬毛确认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对事故发生负有主要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移交司法机关立案查处。

**评估落实情况：**2025年3月14日，敖汉旗人民检察院出具《敖汉旗人民检察院不起诉决定书》（敖检刑不诉〔2025〕68号），决定对姚某良不起诉。

2025年3月28日，敖汉旗人民检察院出具《敖汉旗人民检察院检察意见书》（敖检刑行意〔2025〕38号），向敖汉旗应急管理局提出建议“请你局依法对姚某良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

2025年4月28日，敖汉旗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敖应急）非煤罚〔2025〕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姚某良作出罚款（¥4万元）的行政处罚，2025年5月7日，罚款已落实到位。

## （二）《调查报告》建议对事故有关责任人员（6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1. 朱某入，男，中共党员，2010年任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总经理，负责公司全面工作，是公司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未认真履行主要负责人安全生产管理法定职责，未明确双峰铁矿二采区安全员安全生产责任范围，对该起事故负有管理责任且隐瞒不报。

**评估内容：**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五条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十一条第（一）项和《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1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对其合并处上一年（2022年）年收入的100%的罚款，并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8月16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37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朱某入合并处上一年（2022年）年收入的100%的罚款（¥24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8月16日，罚款已落实到位。

2024年8月16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失信5号的《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将朱某入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已落实到位。

2. 王某，男，群众，2022年3月任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全部长。对双峰铁矿二采区550m中段西（1）穿探矿巷道凿岩期间安全管理工作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暂停其安全合格证3个月，并处上一年（2022年）年收入的30%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8月16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38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王某作出暂停其安全合格证三个月，并处上一年（2022年）年收入的30%的罚款（¥4.5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8月16日，罚款已落实到位。2024年8月16日，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排魏某全替换王某担任安全部长，并履行其岗位职责。王某转入生产科辅助工作。

3. 孙某鹏，男，群众，2023年2月任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峰铁矿安全副矿长。对双峰铁矿二采550m中段西（1）穿探矿巷道凿岩期间安全管理、检查不到位，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领导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孙某鹏作出暂停其安全合格证3个月，并处上一年(2022年)年收入的30%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8月16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41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孙某鹏作出暂停其安全合格证三个月，并处上一年(2022年)年收入的30%的罚款(¥3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8月16日，罚款已落实到位。2024年8月16日，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排曹某强替换孙某鹏担任安全副矿长，并履行其岗位职责。孙某鹏转入生产科辅助工作。

**4. 王某荣**，男，群众，2023年任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峰铁矿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对550m中段西(1)穿探矿巷道凿岩期间进行检查，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暂停其安全合格证3个月，并处上一年(2022年)年收入的30%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8月16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

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40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王某荣作出暂停其安全合格证三个月，并处上一年（2022年）年收入的30%的罚款（¥ 2.5434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8月16日，罚款已落实到位。2024年8月16日，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排袁某军替换王某荣担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履行其岗位职责。王某荣转入后勤部辅助工作。

**5. 杨某礼**，男，群众，2023年任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峰铁矿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对550m中段西（1）穿探矿巷道凿岩期间进行检查，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暂停其安全合格证3个月，并处上一年（2022年）年收入的30%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8月16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39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杨某礼作出暂停其安全合格证三个月，并处上一年（2022年）年收入的30%的罚款（¥ 2.70135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8月16日，罚款已落实到位。2024年8月16日，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排朱某阳替换杨某礼担任

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履行其岗位职责。杨某礼转入生产科辅助工作。

**6. 罗某平**，男，群众，2023年任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双峰铁矿专职安全管理人员。未对550m中段西（1）穿探矿巷道凿岩期间进行检查，未及时排查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未认真履行法定安全生产职责，对事故发生负有责任。

**评估内容：**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九十六条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14号）第二十条第（一）项的规定，暂停其安全合格证3个月，并处上一年年收入的30%的罚款。

**评估落实情况：**2024年8月16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42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罗某平作出暂停其安全合格证三个月，并处上一年（2022年）年收入的30%的罚款（¥2.6649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年8月16日，罚款已落实到位。2024年8月16日，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安排熊某才替换罗某平担任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并履行其岗位职责。罗某平转入生产科辅助工作。

**（三）《调查报告》建议对事故责任单位行政处罚落实情况**

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未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任，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工人违章作业导致事故发生。

**评估内容：**建议由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及《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4 号）第十四条第（二）项和《生产安全事故罚款处罚规定》（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 第 14 号）第十三条第（一）项的规定，对其合并处罚款（¥ 220 万元）。依据《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应急管理部令第 11 号）第六条第（四）项的规定，将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

**评估落实情况：**2024 年 8 月 16 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36 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对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合并罚款（¥ 220 万元）的行政处罚，2024 年 8 月 16 日，罚款已落实到位。2024 年 8 月 16 日，赤峰市应急管理局以编号为（赤）非煤罚〔2024〕失信 6 号的《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决定书》，对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列入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已落实到位。

#### 四、敖汉旗双峰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一）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持续加大安全投入。一是经董事会研究决定调整了公司主要负责人。二是公司召开

专题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批示指示精神，牢固树立安全发展理念。三是持续加大安全投入。2024年7月至2025年7月累计投入1180余万元用于改善安全生产条件。

（二）狠抓安全教育培训工作，杜绝“三违”行为。一是明确了公司级、车间级、班组级培训老师。二是完善教育培训档案，详实记录了培训时间、内容、考核成绩等信息。三是严抓“三违”行为。公司主要负责人不定期组织对作业现场“三违”行为进行巡查检查，扎实开展“三违”自查自改工作，建立“三违”检查台账，有效杜绝“三违”行为。

（三）完善安全生产责任制，强化监督检查落实。一是公司重新修订完善了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制定了责任清单，明确了各岗位的责任人员、责任范围和考核标准。二是重新修订完善了安全生产管理制度。明确了各项工作的流程和标准。三是强化监督检查落实。定期对各车间、部门、各岗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评价。

（四）强化安全风险管控，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制度。一是深刻汲取冒顶片帮事故教训，举一反三，结合实际，修订了顶板分级管理制度。二是深入剖析冒顶片帮的潜在风险和事故成因，制定风险管控措施。三是安装了顶板压力监测系统，实时监测顶板压力变化情况。四是严格执行敲帮问顶工作制度，督促撬毛台车司机及时处理撬碴、浮石和危岩，经

安全员确认安全后方可作业。

## 五、评估意见

(一)《调查报告》中提出对姚某良 1 名有关责任人员移交司法机关立案查处的意见，敖汉旗人民检察院决定对姚某良不起诉，并向敖汉旗应急管理局提出对姚某良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建议，敖汉旗应急管理局已对其作出行政处罚，罚款已落实到位；

(二)《调查报告》中提出对 6 名有关事故责任人员和 1 家责任单位的行政处罚已落实到位；

(三)《调查报告》中提出的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已基本落实到位。